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6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65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_11300655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55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
露營」，延長報名時程至113年4月15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3420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個人報名(含幼童軍報名)：填寫報名表、參加同意書繳
交所屬童軍團團長，並由團長彙整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
冊，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名及
繳費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組團報名：彙整各團繳交之報
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以縣(市)為單位編團，並於113年
4月15日(星期一)前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及繳費。

(三)報名相關表件格式同原報名作業要點所附格式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已完成3項登記之童軍、幼童軍、帶團服務員及
各國童軍、海外華人童軍，其中幼童軍改以不限國民小學

113/04/09



五、六年級參與。

四、組團分配方式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得於「已報名人數」基礎上，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並以團為單位組團，另組團確有困難者，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。

五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」1份，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401336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童軍會

